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院前急救站分站接警软件授权

论证时间：2025年 9 月 / 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林俊斌	厦门市杏林医院信息中心	主任	工程师	13860185986
黄凌之	厦门市杏林医院信息中心	科员	助理工程师	13559235389
沈华	厦门市杏林医院信息中心	科员	工程师	13606900704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厦门市杏林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院前急救站分站接警软件授权
拟采购项目金额	2.5万元
二、申请理由(请从以下三种勾选其一)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及实际需求，我院拟对院前急救站分站接警软件授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如下： 一、采购标的的唯一性与不可替代性 该项目需纳入厦门市120急救体系，目前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使用的急救信息平台是由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厦门市唯一120信息化平台，该公司享有该平台全部独立知识产权。鉴于120急救中心信息平台的唯一性，以及纳入该信息平台后数据接口标准化、业务互动规范化、系统可用性兼容性 & 减少不同系统间接口开发费用的原则，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 二、供应商的唯一性 目前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使用的急救信息平台是由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厦门市唯一120信息化平台，该公司享有该平台全部独立知识产权。 三、符合法定单一来源情形 本次采购情形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鉴于上述标的的唯一性和供应商的唯一性，我院必须且只能从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采购院前急救站分站接警软件授权。无法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选择能够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其他供应商。 综上所述，院前急救站分站接警系统其内容、功能、供应商均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为保障院前急救站与120指挥中心正常对接，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我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专家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充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林俊科 黄凌之 江华

日期：2025年 9 月 12 日